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園區、<u>科技產業園區</u>、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p> <p>(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p> <p>(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p>	<p>一、酌修第一款序文之標點符號。</p> <p>二、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施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開發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p>	<p>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開發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p>	
<p>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區內用水量達第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如開發單位不再存續者，應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p>	<p>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區內用水量達第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如開發單位不再存續者，應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針對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若有個別用水人興辦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致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總量增加時，由該開發單位彙整提出修正用水計畫送審核定；若在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總量不變情</p>

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提供用水申報、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其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總量增加者，開發單位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如未涉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總量增加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區內異動情形提送修正用水計畫。

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提供用水申報、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其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況下，由原開發單位協調個別用水人用水需求，彙整前一年度異動情形，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修正原用水計畫提報備查，簡化作業程序。

三、以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為例，若區內有廠商興辦或增加用水量時，可先由工業區服務中心協調其他個別用水人因撤廠、產能降低等未利用之計畫用水量，若不足致使工業區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總量增加時，再由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僅適用於開發單位存續，區內用水人計畫用水量得協調運用之情形，若開發單位不再存續，則應由個別用水人於計畫用水量增加時，提送修正用水計畫，併予補充。